|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版）第四十条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2.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做送达批准文件。  6.信息公开责任：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供公众查阅。  7.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抽查方式履行监管职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具体承办业务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2 | 行政许可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版）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2.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做送达批准文件。  6.信息公开责任：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供公众查阅。  7.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抽查方式履行监管职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文物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版）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2.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做送达批准文件。  6.信息公开责任：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供公众查阅。  7.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抽查方式履行监管职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具体承办业务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4 | 行政许可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公示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2.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做送达批准文件。  6.信息公开责任：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供公众查阅。  7.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抽查方式履行监管职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具体承办业务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5 | 行政许可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初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 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 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 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 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 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 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或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有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等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12项情形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时间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它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限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限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规定的个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等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违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二）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三）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第六条 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第四条 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第五条 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 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下列内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等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11项情形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 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九条 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烟草制品广告；处方药品广告；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 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九条 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未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12条 其中19:00至21:00之间超过2条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未在播出前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电视台播放广告时隐匿本台(频道)标志等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情形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规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10项禁止情形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内容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等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11项情形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有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遵守以下规定：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以下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等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依法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处罚 |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处罚 |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处罚 |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点段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长城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或者未采取《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点段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或者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的。  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探矿采矿、采石采砂、爆破、钻探、挖掘、开山活动的处罚 |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探矿采矿、采石采砂、爆破、钻探、挖掘、开山活动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挖掘的；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在长城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对长城本体造成挤压或者破坏的；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举办活动的处罚 |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挖掘的；  （二）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  （三）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  （四）在长城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对长城本体造成挤压或者破坏的；  （五）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举办活动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的处罚 |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的处罚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处罚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处罚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罚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拒不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的处罚、旅行社出租、出借、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旅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处罚、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获取 回扣，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社未履行旅游者违法行为报告义务的处罚 | 《 中华人民 共和国 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拒绝履行合同、擅自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法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导游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制止旅行社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旅行社辅助人的行为的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13.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域未依法查处的。 1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风险提示的有关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13.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域未依法查处的。 1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13.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域未依法查处的。 1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13.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域未依法查处的。 1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1.《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河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13.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域未依法查处的。 1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1.《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13.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域未依法查处的。 1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规定向旅游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按规定报旅游部门备案的，不按照规定向旅游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13.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域未依法查处的。 1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出境旅游，出境游旅行社超范围组织出境旅游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13.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域未依法查处的。 1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13.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域未依法查处的。 1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1.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13.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域未依法查处的。 1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造成长城损坏的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涉及旅游合同的规定、违反业务委托规定的处罚 |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合同违约行为的处罚 |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拒绝或者不足额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不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不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不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而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及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行为的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经营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１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 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 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领队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领队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旅游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 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不依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车友会、俱乐部等召集旅游者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河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友会、俱乐部等召集旅游者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处罚 | 《河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 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 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 、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 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 、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 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出口、发行、放映 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 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 ，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 、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已于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已于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 、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 国家尊严、荣誉和利 益，危害社会稳定， 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已于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 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 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 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 活动的企业有（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 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 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从事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 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 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 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 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进行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 、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 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 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 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或者报纸 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 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或者报纸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行为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乡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行为的；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为；发行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进行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等十二项情形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 、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 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 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等十一项情形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征订、储存、运输 、邮寄、投递、散发 、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进行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 、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批发、零售、出租 、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 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58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59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6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61 | 行政处罚 |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 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62 | 行政处罚 |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进行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 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光盘复制单位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 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 （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 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6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70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得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2、调查责任：未获得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7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它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车销原批准文件，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它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部门批准文件（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72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73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7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75 | 行政处罚 | 对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76 | 行政处罚 | 对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7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78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79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二）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二）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80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81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未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8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拒缴质量保证金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旅行社拒缴质量保证金的行为（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文化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或者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文化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因执法主体不合法的，执法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1 | 行政强制 |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 《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1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广播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 | 市级、县级 |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和申辩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4.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书面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5.执行责任：无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强制 | 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扣押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和申辩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4.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书面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5.执行责任：无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确认 | 3A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23号令）第二条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 —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评定细则进行。第七条、第八条3A级、2A级、1A级旅游景区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委托各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可以向条件成熟的地市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再行委托。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中《省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第44项。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文旅部门提交申请评定3A级以下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相关资料材料。受理各县（市、区）文旅局提交申请3A级以下旅游景区现场检查及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专家对景观质量进行评审，符合要求后公示、公告，并出景观质量通过意见书。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专家对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等10个方面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告；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标牌、证书，并报省文旅厅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A 级旅游景区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的决定。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导致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确认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 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认定后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认定条件、范围、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受理申请材料，依法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提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拟推荐名单并逐级上报。拟订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工作中不作为或者弄虚作假的； 3.截留、挪用、侵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确认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 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3.《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冀文旅非遗字〔2020〕10号)第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第十二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提出推荐名单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认定条件、范围、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受理申请材料，依法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提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拟推荐名单并逐级上报。拟订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中不作为或者弄虚作假的； 3.截留、挪用、侵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确认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 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认定后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认定条件、范围、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受理申请材料，依法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提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拟推荐名单并逐级上报。拟订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并予以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中不作为或者弄虚作假的； 3.截留、挪用、侵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奖励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 施的建设、管理和保 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的奖励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 号）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 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奖励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 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 督员的表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 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55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奖励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 的奖励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 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55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奖励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 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 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 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的检查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6号）第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检查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检查 |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检查 |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的检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检查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检查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及使用的检查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 2.《河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1995 年 9 月 16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发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视频点播业务的检查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检查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 228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2.《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 62号令）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的检查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检查 | 对文物保护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旅游市场及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旅行社日常经营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备案 |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 1.《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备案 | 旅行社分社备案 | 1.《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备案 |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备案 |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备案 |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备案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设立从事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备案 |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 ,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备案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其他行政权力 |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 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其他行政权力 |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 1.《基金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400 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组织，是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审查责任:通知纠纷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旅游文广局主管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也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2.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3.监督责任:检查、监督文化类基金会经营者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设立运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设立，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查，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审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旅游投诉进行调解 | 1.《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2.《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地方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游客对旅行社的投诉，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受理。  2.调解责任：在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双方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友好协商、互谅互让而达成和解协议。  3.移送责任：当事人对行政调解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调解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告知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其他行政权力 | 星级饭店复核 |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第六章第二十四条 星级复核是星级评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督促已取得星级的饭店持续达标，其组织和责任划分完全依照星级评定的责任分工。星级复核分为年度复核和三年期满的评定性复核。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其他行政权力 | A级旅游景区复核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各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对所评旅游景区要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监督检查采取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访以及社会调查、听取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全面复核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 、建设方案审核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 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 号，2017年3 月1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其他行政权力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初审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 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 号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号）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第八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其他行政权力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初审 |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2.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其他行政权力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 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 月25日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311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其他行政权力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 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 号，2017年3 月1 日修订)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其他行政权力 |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 识别号初审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310 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号) 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下列机构可以单独或联合申请开办付费频道：“(一)中央、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二)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三)经特殊批准的其他中央广播影视机构及其他拥有节目内容资源独占优势的中央单位。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 第十四条第二款 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第十五条 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6 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收回。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其他行政权力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20年10月29日修改） 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其他行政权力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 号，2017年3 月1 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20年10月29日修改）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 附件第314项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六十七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20年10月29日修改）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同一省（市）内2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一条 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有权作出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持证机构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持股比例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国家对停止从事传送业务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执行。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持证机构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传送节目素材的，不需另行申请变更许可证事项。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初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29日修改）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材料；（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其他行政权力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附件第303 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修正）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行政区域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其他行政权力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6月15日通过，2020年10月29日修改) 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将审批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2年。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1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其他行政权力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 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七条 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其他行政权力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 附件第311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规划，审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以下称广播电视频率），并对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管理。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其他行政权力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 日国务院令第645 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 月1 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其他行政权力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五条　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专用元部件必须持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海关凭审查批准文件放行。禁止个人携带、邮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入境。 | 省广播电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